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合并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集团”）通知，中国宝武集团已于近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327 号），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合并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的核准以及通过必要的境外反垄断审查。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